

证券代码：430626

证券简称：胜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74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亚州因公出差缺席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4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4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4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4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，结合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4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4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4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属于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，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4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良双律师、张立状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